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838,062股新股。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截止日2021年10月29日，公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838,062股，发行价格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99,236.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494,384.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104,851.7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406.6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0月29日非公开募集资金收入	512,104,851.7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983,465.61
加：2023年12月31日理财专户中理财产品余额	
加：2024年理财产品收益	230,630.14
加：2024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5,095.66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63,626,608.26
加：其他收入	57,496.98
减：2024年已使用	96,866,411.4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66,885.18
其中：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66,885.18

注：2023年末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3,362.66万元，2024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净减少8,362.66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连同保荐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君禾监蝽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22000417295	13,998,040.8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君禾监蝽科技有限公司	332006263013000527329	68,844.32	活期
合计：			14,066,885.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宁波柳丁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006263013000483137	0.00	活期
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营业部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180434894	0.00	理财产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08320000180901	0.00	理财产品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额度包括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投资有效期内即可），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4年度投资收益(元)	募集资金来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18号	2,000.00	2024/1/16	2024/7/18	2.3-2.6	230,630.14	非公开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君禾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君禾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君禾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1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9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9,649.85	37,146.75	-853.25	97.7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否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6.79	36.79	-3,463.21	1.0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10.49	8,810.49	8,810.49		8,810.49	0.00	100.00					
合计		51,210.49	51,210.49	51,210.49	9,686.64	45,994.03	-5,216.46	8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两年，受经济环境调整、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动放缓募投项目整体的投资进度，一方面将根据行业需求变化规划建设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中心，另一方面也将根据设备和工艺技术的进步，不断调整、优化、改进生产线配置，以提高产品的品质，提升产品竞争力，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长效性。 2024年5月24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最新的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期限，公司产品将不在关税豁免之列。基于上述贸易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建设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按原计划投入已无法如期达到预期目标。虽然公司已拟将受关税政策影响的产品的生产或部分生产环节转移至公司的泰国生产基地进行，但泰国公司的基地建设、生产爬坡仍需一定时间。且近期美国对华在原有关税上再额外征收关税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因此，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经审慎研究，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额度包括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投资有效期内即可），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
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充分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材料采购中规避风险的功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拟在2025年继续开展铜、塑料、钢带等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塑料、钢带等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了规避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在2025年开展上述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额度

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为：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2、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并且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业务，只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只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铜商品的价格风险，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

3、公司内部稽查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包括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投资有效期内即可）。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成本中心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成本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稽查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战略实施做好资金准备。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鄞州银行、宁波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等。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6.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4人。

● 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君禾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惠琴女士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暂缓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3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4、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4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暂缓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4,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622,567.00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781.7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外，其余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林姗姗	董事、副总经理	101.00	40.40	60.60
	徐海良	副总经理	100.00	40.00	60.00
	陈佳伟	董事会秘书	110.00	44.00	66.00
	范超春	财务总监	105.00	42.00	63.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人）		354.00	141.60	212.40
暂缓授予	周惠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48.00	72.00
合计			890.00	356.00	534.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